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減少約 8.54 倍至 9,200,000 港元，此乃由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受到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Apex Digital Inc.) 之衝突所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淨額減少約 21.83 倍至 200,000 港元。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9,196	87,757
銷售成本		<u>(8,331)</u>	<u>(82,019)</u>
毛利		865	5,738
其他收入		25	2
行政開支		<u>(738)</u>	<u>(2,247)</u>
除稅前經營溢利		152	3,493
稅項	2	<u>-</u>	<u>(2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2	3,47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u>152</u>	<u>3,470</u>
每股盈利	3		
基本		<u>0.048 仙</u>	<u>1.09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1.08 仙</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發票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2. 稅項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所以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52,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470,000 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318,000,000 股）計算。

於回顧期內，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 3,470,000 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期間內已發行 318,000,000 股普通股，及於期間內假設因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3,658,835 股。

4.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尚算理想，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9,2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

至於採購業務，本集團於期內投放更多資源用以發展採購業務及開拓有關商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採購業務取得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分別約為9,2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採購業務取得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分別約為 87,600,000 港元及 4,500,000 港元。

至於中國之數據廣播業務方面，基於商業考慮因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將該業務售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數據廣播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期則錄得 100,000 港元之營業額。

展望

在採購業務方面，董事會相信在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中發展確實為一個適當的發展方向，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另外，管理層對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此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現有採購業務及在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開拓商機(包括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有著其重要性。故此，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去發展採購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而隨着不明確因素已逐漸清除，董事會有信心業務將重上軌道。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長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公司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a) 及 (b)	57,700,000	165,197,340	222,897,340	70.1	
徐安克先生（「徐先生」）	(a)	-	165,197,340	165,197,340	52.0	

附註：

- (a) 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 United Delta Inc.（「United Delta」）（後者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 Apex Digital 擁有之 165,1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被視為於 Apex Digital 持有之 165,1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 57,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 222,8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於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行使之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參與任何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認購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如下：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Apex Digital	(a)	直接實益擁有	165,197,340 股	52.0
United Delta	(a)	透過受控公司	165,197,340 股	52.0
季先生	(a) 及 (b)	透過受控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65,197,340 股 57,700,000 股	52.0 18.1
徐先生	(a)	透過受控公司	165,197,340 股	52.0
劉汝英女士	(c)	透過配偶	222,897,340 股	70.1
張素娟女士	(d)	透過配偶	165,197,340 股	52.0
徐高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人	22,350,000 股	7.0

附註：

- (a) Apex Digital 受控於季先生及 United Delta（後者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 Apex Digital 擁有之 165,1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被視為於 Apex Digital 持有之 165,1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 57,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 222,8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 222,8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張素娟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因而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 165,1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 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創立，並受控於季先生及 United Delta（後者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等擁有）。Apex Digital 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以上所述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繫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此乃平衡股東、顧客及僱員權益；以及能維護問責性及透明度所必須之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列偏差除外：

(1)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遵守規則第 5.05 條所載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之規定，此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辭任。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附錄十六第 2(c)(vii) 條及第 2(d) 條所載委任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減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及權力平衡。董事會相信此等安排有助強化及穩定管理層之領導，從而令本公司能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定。董事會認為委任季龍粉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3)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遵守規則第 18.28 條及第 18.29A 條所載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成立該等委員會。

(4) 審核委員會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辭任，故本公司並無遵從規則第 5.28 條所載之要求。本公司將會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委員會之空缺。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季龍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徐安克先生及許楚雲小姐。本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